

穗环管影（花）〔2025〕30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景大道（右干渠-花都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你公司报批的《花景大道（右干渠-花都大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花景大道（右干渠-花都大道）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以北、流溪河右干渠以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河涌改造工程、箱涵及挡土墙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土建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

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应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及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项目施工期对陆生、水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场、预制场、拌合站、施工营地等设施。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及噪声排放执行标准。施工期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控制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场区围挡、密闭、声屏障或其它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采取满足设计降噪效果和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必要时辅以隔声窗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道路边界线两侧纵深 15m 区域范围内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区域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工地食宿，不产生生活用水，施工废水（施工作业的泥浆

废水、地表径流污水、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水和露天施工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四)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工地要落实“6个100%”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扬尘),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产生的HC(以非甲烷总烃表征)、SO₂、NO_x、颗粒物、CO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五)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施工、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

息公开工作。

(八)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九)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十)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十一)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